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律師

　　黃祈綾律師

　　萬哲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及理由關於「林伯葳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柏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稱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。而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